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二九一

文憑教師薪級問題

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七日

工作小組徵集意見

星期五

「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即將開始研究文憑教師薪級問題，並正邀請關注此事之團體或個別人士提供意見。」

任何意見書須具正副本共四份，並應於十一月六日前送達香港中區政府合署承辦該工作小組秘書收。

該工作小組之主席為莫勤，委員為李福和及羅桂祥，他們由港督委任，其工作範圍如下：

一、工作小組之委員需就由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文憑教師薪級提出適當之建議；

二、於草擬建議時，各委員須參考下列各點：

(甲) 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內所訂之原則及備考事項。

(乙)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商討此事所達成之階段。

(丙) 政府及補助學校之教師薪級必須相同，此項原則已獲政府接納。

三、再者，工作小組之委員需考慮其他有關因素或有關資料，包括教師代表及其他關注此事之人士所呈遞之意見本。

申請覆審期限

延長為十四日

政府將於下週在立法局提出新法案，把申請裁判司覆審其判決的期限，由七日延長至十四日。

該法案名「一九七二年裁判司（修訂）（第二條）法案」，已於今日憲報發表。

此法案如獲通過，則裁判司自動決定覆審其判決，或向裁判司申請陳述案情的時期，亦將延長為十四日。

司法部發言人說：司法當局曾接獲呈文，認為現定七日期限太短，同時，檢察官或辯方律師每須研究審判紀錄，始能決定是否应向裁判司申請覆審，故七日期限每感不足。

鹿頸及沙頭角

興建兩座新橋

政府將在新界鹿頸建築一座公路橋，以方便車輛來往大尾篤公路沿綫各村落。

該橋樑寬二十呎，一旁另有六呎寬行人路。為大尾篤公路計劃最後一期工程的一部份。

同時，沙頭角路近新屋邨的拱橋亦將重建，由單綫行車改為二十四呎雙綫行車橋。兩旁並有六呎寬的行人路。

此兩項工程預料將在十二月動工，一年內可落成。

大埔頭濾水廠擴充

增加鄰近地區供水

政府將動用款項約二百萬元，以改進新界若干地區的供水工程。

是項工程包括擴建大埔頭濾水廠，在廠內增建澄清池一個，濾水池兩個，目的在使該廠之濾水能力每日再增加六百萬加侖。

在工程完成後，大埔頭濾水廠每日可出產經過澄清食水一千二百萬加侖，以供應上水、大埔、及粉嶺各地。

有關工程將於十二月着手進行，約需時十二個月完成。

協助傷殘人士就業

十一屆商榮榮獲獎狀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李春融，於今日在世界復康基金會訓練中心，舉行第二屆開放日，及頒授獎狀予十一家協助傷殘人士就業之工厝儀式中，盛讚各工厝東主之崇高社會服務精神。

李春融表示希望該等工厝能夠樹立良好之榜樣，俾其他工厝之東主亦能在協助傷殘人士就業中盡一點力量。

設在觀塘之世界復康基金會訓練中心，在過去四年間曾給予二百三十九名傷殘人士之職業先修訓練，俾能自力謀生，在社會立足。

李氏強調目前該訓練中心之設備，可供三百六十名身體或精神有缺陷之傷殘人士，參加職業訓練，而經常協助傷殘人士就業之工厝，對該訓練中心有很大的鼓舞，而且有信心繼續訓練更多傷殘人士，協助各人自力更生。

在結束其簡短之演說前，李氏指出最近提交立法局省覽之社會福利白皮書，政府亦決心給予傷殘人士充份之福利服務，但李氏認為社會人士支持更康需要。

頒獎儀式由合德豐集團公司董事長馬登之夫人主持。她亦呼籲本港僱主盡量僱用傷殘人士，單是給予傷殘人士之職業訓練，而令其能給予工作使之獨立謀生，是極為可惜之事。

榮獲得獎狀之工廠，計為佳達半導體有限公司，良發製衣廠、環球針織廠、東美毛織廠、民豐針織公司、德新公司、鱷魚恤有限公司、快捷半導體有限公司、利華製衣織染廠有限公司、瑞士電鍍有限公司、及德士活製衣廠有限公司等。

瑞士長笛演奏家

下週大會堂表演

世界著名之長笛演奏家亞力山大·麥南，接受市政局之邀請，星期二晚在大会堂音樂廳演奏一切，由本港青年女鋼琴家羅乃新伴奏。並於廿八、廿九日（本星期六、日）在香港管弦樂團演奏會上，客串演奏莫扎特之D大調第二號長笛協奏曲。

麥南於一九三六年生於瑞士洛桑的地方，二十步贏得演奏者名銜首獎，其後，加入瑞士管弦樂團，擔任長笛演奏。一九六六年，贏得瑞士音樂家協會所頒贈的獨奏首獎，然後正式開始了他的演奏生涯，並周遊各國演出。

入場券一元、二元、三元、每日在大会堂票房出售。售票時間由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

巴克萊國際銀行 申請執照獲批准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發出執照，給予巴克萊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俾在本港經營銀行業務。

政府發言人今日宣佈此消息時說：「這是一九六五年實行保持銀行執照現有數目政策以來，第一次發出的新銀行執照。」

他指出：此項政策，將繼續執行，但外國註冊銀行申請執照在港開業，在若干情形下，仍可考慮。

此包括香港貨在該申請銀行註冊的國家，擁有廣大市場，而目前本港領有執照的銀行，却未有在該國註冊成立；或政府認為如准該銀行，在港領取執照開業，有助於增進本港聲譽，同時又有助於擴展公眾所需的銀行服務。

惟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一) 在發出銀行執照方面，該申請銀行註冊的國家，其法律及行政措施，能給予本港以同等待遇；(二) 該申請銀行祇能在港設立一間辦事處，不得開設分行。

發言人又說：以在本港註冊的銀行而論，現時領有執照的銀行，及它們日益增加的分行，已足使市場得到港外的銀行服務，因此新銀行在港註冊及申請開業執照，祇在特別情況下始予考慮。

申請人除必須履行一切正常規定之外，尚須証明擬開業的新銀行對社會有利，且能使市民獲得更好的銀行服務。

根據銀行條例，批准發出銀行執照的權力機關，為港督會同行政局。